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志誠

紀錄：薛詩慧

出席人員：薛委員文珍、蔡委員明吟、曾委員敏珍、謝委員文啟、韓委員豐年、
陳委員貺怡、黃委員新財、殷委員寶寧、蔡委員昕芸

請假人員：宋委員璽德、鐘委員世凱、連委員淑錦、曾委員照薰、陳委員嘉成、
吳委員珮慈、江委員浩碁

列席人員：謝組長姍芸、王組長儷穎、薛行政幹事詩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有關前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之決議其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 一、109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總體檢視情形，請參閱附件一，P.1-2。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刪除近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美術學院 110 學年度「造形藝術碩士班」停招案，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造形藝術碩士班停招。因此建請自「109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中刪除。請參閱附件 1，P.1、第 1 項說明。
- 二、表演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新設「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所」及「表演藝術博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942181 號函核定設立博士班，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第 1090120308 號函核

定設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因此建請自「109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中刪除。請參閱附件 1，P.1、第 3 項說明。

- 三、傳播學院 110 學年度新設獨立所(含博士班、碩士班)及「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停招」案，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94218I 號函核定設立博士班，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設立碩士班。因此建請自「109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中刪除。請參閱附件 1，P.1、第 4 項說明。
- 四、文創園區修繕工程：文創園區畫廊整修工程案，為因應營建署興建社會住宅政策，本校擬於 110 年度拆除部分文創園區建築，本案原預定修整地點為拆除範圍內，建請自「109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中刪除。請參閱附件 1，P.1、第 11 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調整近、中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調整近程計畫：本校南側佔用戶之回收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北側學產地（目前僑中眷舍租用）變更為大專用地後之撥用與地上物清理、規劃與預算編列一案，因目前北側校地已變更為大專用地，並無償撥用本校使用，已非僑中眷舍租用，故計畫檢視單位總務處建議計畫名稱變更為「南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開發案」。請參閱附件 1，P.1、第 6 項說明。
- 二、調整中程計畫：舞蹈學系於 108 年度下半年擴增至綜合大樓 3 樓進行教學使用，故計畫檢視單位表演藝術學院建請計畫名稱變更為「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

合大樓 3 至 5 樓，擴增至 2 樓」。請參閱附件 1，P. 1、第 16 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案由：新增近程計畫—美術學院 111 學年度「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美術學院為因應時代發展趨勢，考量提升教育品質及院務長遠運作，規劃進行碩士生員額調整，擬將現有碩士班員額調整至美術學院所屬系所，並由 111 學年度起「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停止招生」。
- 二、本案經 1092100027 號簽文簽准核定、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造形藝術碩士班 111 學年度停招說明會議通過。提案單位之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 2，P. 3-P. 30。
- 三、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通過，續由教務處協助系所報部。

決議：請提案單位與教務處確認報部文件（附件 2）之內容，修繕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調整近程計畫—為本校校務發展近程計畫「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調整部分計畫內容（第三版草案，如附件 3-1，P. 33-P. 3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9 年 8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9970 號函暨本校總

務處 109 年 9 月 28 日 1090340184 號簽辦理，並經 109 年 10 月 31 日研究發展處 1090410032 號簽准提案(附件 3-2 至 3-4，P. 39-P. 43)。

二、承上，本案用地未來將持續與該部研商朝下列 3 個面向共榮合作：
1. 促成本校第二校區再造 2. 提升環境品質，提供社區托育、照顧及藝術教育設施 3. 興辦社宅服務居民、學生與藝術創作者。

三、本案原規劃之有償撥用土地面積、位置與金額，將視政策協商結果調整，旨案校務發展近程計畫將據以滾動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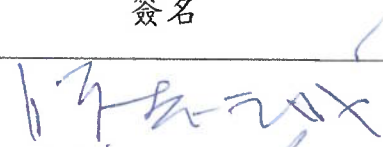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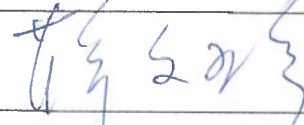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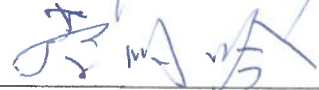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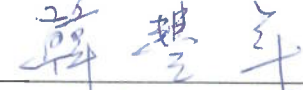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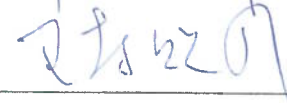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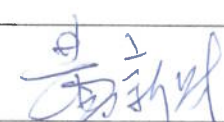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陳校長志誠	
薛委員文珍	
蔡委員明吟	
宋委員璽德	請假
曾委員敏珍	
謝委員文啟	
韓委員豐年	
陳委員貺怡	
鐘委員世凱	請假
連委員淑錦	請假
曾委員照薰	請假
陳委員嘉成	請假
黃委員新財	

般委員寶寧	取症予
吳委員珮慈	請假
蔡委員昕芸	蔡昕芸
江委員浩基	請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四、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研發處 謝組長姍芸	謝姍芸
教務處 王組長儷穎	王儷穎